



香港聯合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新聞稿

聯交所澄清對豁免創業板上市申請人若干上市規定的誤解

從若干傳媒報道所見，似乎市場已對若干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所獲得的上市規定豁免產生誤解。香港聯合交易所考慮給予任何豁免時，從不會偏袒任何機構，希望以下的資料可澄清有關情況。

1. 將管理層股東的禁售期由兩年縮短至 6 個月

1999 年 11 月 26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發出公布，表示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申請。若有關管理層股東能舉證其將致力於公司較長遠的業務發展，而其舉證又能令上市委員會感到滿意，則聯交所可能會縮減有關禁售期。聯交所相信，創業板的禁售期規定應該與其他增長性市場的做法一致；例如在 NASDAQ，交易所的規則中都沒有禁售期的規限。事實上，這已是金融市場普遍採取的做法。

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 月獲得這項豁免，是首家申請並獲得豁免的創業板上市公司。證監會並無反對這項決定。除 tom.com 外，另外兩家公司亦先後獲授予同樣豁免。

2. 將購股權限額提高至 tom.com 已發行股本的 50%

有關放寬所有上市公司的員工購股權計劃建議，其實是為適應公司文化的轉變，在過去一年間，聯交所與證監會一直共同就此諮詢市場，同時草擬了關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內容，並同意有關修訂同時適用於創業板。

有關提高購股權限額至 50% 的討論於六個月前已經展開，好些其他擬於創業板上市的申請人亦獲得這項豁免。

上市公司若要將購股權計劃的上限提高至 50%，期間他們每將上限提高 10% 均須再經股東投票表決，故實際上是有附帶條件的。

提高購股權限額至 50% 的規則修訂建議已呈交聯交所理事會，並於 2 月 21 日獲得通過。有關修訂建議隨後亦呈交證監會審批。

.../2

聯交所相信，放寬購股權限額的建議也符合增長性公司在管理方面的國際潮流。公司向員工授予購股權，可鼓勵員工對公司更投入，在工作上付出更大的努力，最終受惠的亦是公司本身、其股東及員工自己，對投資者的保障完全沒有影響。

所有豁免及規則修訂的建議均經過深思熟慮及市場諮詢。再者，聯交所相信上述行動在證監會同意下行事，雖然聯交所仍正等待證監會的正式批准。在過去，這也是慣常的處理方法，因為規則修訂通常涉及冗長的程序，動輒會令好些有潛質的申請人望而卻步。

聯交所並沒有偏袒任何一家機構，一直以來也是以香港及投資大眾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這與聯交所致力建設香港成為區內以至國際主要融資中心的使命完全合。

* * *

企業傳訊部
2000年2月24日